

# 慈濟大學教育研究所自我評鑑辦法

九十六年十一月六日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

九十八年二月十日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自我評鑑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慈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，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「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以建立本所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機制，定期檢視本研究所發展目標及策略，凝聚共識，建立特色，以達循環與持續改善，有效提升教學、研究與服務品質之目的。
- 第三條 本所自我評鑑委員會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以進行自我評鑑之規劃、實施、執行與指導工作。
- 第四條 自我評鑑之內容，包含下列各項：
- (1) 目標、特色與自我改善
  - (2) 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
  - (3) 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
  - (4) 研究與專業表現
  - (5) 畢業生表現
- 第五條 自我評鑑委員會應根據各評鑑項目，成立評鑑工作小組，評鑑工作小組並依其評鑑項目內容及任務，實際進行自我評鑑工作。
- 第六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流程如下：
- (1) 由召集人發起組成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，並依據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計畫，設計自我評鑑過程。
  - (2) 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選聘各「評鑑工作小組」成員，建立溝通聯繫與協調機制，並進行自我評鑑之輔導與執行工作。
  - (3) 各「評鑑工作小組」就評鑑項目，提出量化與質化資料，實際執行自我評鑑工作。
  - (4) 各「評鑑工作小組」經說明與討論之後，依據自我評鑑報告書格式，撰寫自我評鑑報告。
  - (5) 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選聘實地訪評委員，參照自我評鑑報告，進行實地訪視評鑑工作。
  - (6) 實地訪評委員就實地訪視單位之業務狀況與實際情形，提出訪評意見與改善建議。
  - (7) 各「評鑑工作小組」依據實地訪評之意見與改善建議，擬定具體改善計畫，由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依據改善計畫進行管考工作。
- 第七條 實地訪評委員人數應為五至六人，包含至少三位校外學者，實地訪評委員之專長背景，須與本所學術領域相關或具該領域評鑑經驗者。
- 第八條 自我評鑑之結果與資料，作為本所進行所務推動、教育品質改善提升參考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